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蔡明哲

聯絡電話：049-2731119#9000

傳真：049-2624774

電子信箱：mjtsai@nf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4082427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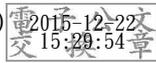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NONZNERV

主旨：檢送104年12月15日「內政部公務統計方案—主管災害統計報表研商修正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統計處、營建署、消防署(陳副署長室、主計室)

副本：本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裝

訂

線

災害搶救科 104/12/22 15:57



1040102792

無附件

「內政部公務統計方案—主管災害統計報表研商修正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內政部消防署3樓首長決策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參、主持人：陳副署長文龍

記錄：蔡秘書明哲

肆、會議結論：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局部災害開設地區災害應變中心，雖未達由本部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災害發生已造成人命傷亡、財物損失與開設地區災害應變中心之事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上網填報「公務統計系統—臨時報」。另該次災害如為本部主管災害則應向本部消防署提報書面災害統計報表，俾利資料校核；如非業管災害，則上網於系統填報資料即可，無須函文向本部消防署提報災害統計報表。
- 二、請本部消防署辦理以下各項「公務統計系統」及災害統計報表修正，並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公務統計系統」登錄災害臨時報之「財物損失估值」金額時，系統增加標示其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 （二）修正「公務統計系統」之災害「種類」，除現有之「地震」、「颱風」、「爆炸」……等之外，新增「海嘯」、「龍捲風」，以符龍捲風納入「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海嘯納入「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之計畫修定。
 - （三）修正「公務統計系統」，新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級別」欄位；並修正「颱風」、「地震」、「水患」、「其他天然災害」等4種「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臨時報），以及「颱風」、「地震」、「爆炸」等3種「重大災

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臨時報)，於表號下方新增「開設級別」(1級、2級或……級)之備註。

- (四) 「颱風」、「地震」、「水患」、「其他天然災害」等4種「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統計報表之「出動救災人員」之「計」欄位名稱修正為「總計」，以符與「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等涉及加總欄位名稱一致性。
 - (五) 天然災害統計類「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統計報表之「出動救災裝備」統計項目，參照教育部國語辭典用字，修正「直昇機(架)」欄位名稱為「直升機(架)」。
 - (六)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條專用名詞之規定，「地震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颱風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地震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颱風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等4種報表名稱，分別修正為「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 (七) 颱風、爆炸等2種災害「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之「財物損失估值」，增加「車輛」統計欄位。
- 三、修正天然災害統計類「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統計報表，增加納列「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出動救災人員及裝備通報表」之「民間救難團體」、「義勇特搜隊」及「民防」等3種統計欄位，並修正「警察與義警」欄位分開填列，以及「駐軍」欄位名稱修正為「國軍」。

- 四、請本部消防署賡續辦理「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其他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等2種公務統計報表之彙辦統計作業。
- 五、請本部消防署賡續辦理天然災害統計類「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以及「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之「建物損失—全倒、半倒(棟、戶)」統計項目之統計作業。
- 六、請本部消防署賡續辦理「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之「被毀損車輛數」及「財物損失估值」等2種統計項目之統計作業。

伍、散會

「內政部公務統計方案—主管災害統計報表研商修正會議」
簽到表

一、會議日期時間：104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會議地點：內政部消防署3樓首長決策室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三、主持人：陳副署長文龍

四、出（列）席人員簽到：

出（列）席單位	職 稱	姓 名
行政院災害防救 辦公室	科長 助理研究員	陳榮裕 鄭毓玲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稽核 科長	戴昆鳳 蔡菊玉
衛生福利部社會 救助及社工司	專員	李雅芳

「內政部公務統計方案—主管災害統計報表研商修正會議」
簽到表

出（列）席單位	職 稱	姓 名
內政部統計處	科長	江欣容
內政部營建署	科長	傅威成
臺北市府	股長	蔡崇哲
新北市政府	簡任技乙 股長	張易鴻 許碧蓮
桃園市政府	技佐	鍾世騏
臺中市政府	科員	廖集翔

「內政部公務統計方案—主管災害統計報表研商修正會議」
簽到表

出（列）席單位	職 稱	姓 名
臺南市政府	科員 中隊長	何昭臺 沈儀昌
高雄市政府		請假
基隆市政府	科員	黃博晨
新竹市政府	科員	蔡佑恩
嘉義市政府	科員	吳彰祐
新竹縣政府	隊員	趙怡嬭

「內政部公務統計方案—主管災害統計報表研商修正會議」
簽到表

出（列）席單位	職 稱	姓 名
苗栗縣政府	科員	呂再慧
彰化縣政府	技佐	黃志峰
南投縣政府		請假
雲林縣政府	科員	陳思羽
嘉義縣政府	科員	劉豪勳
屏東縣政府	科員	張貴
宜蘭縣政府	副大隊長	陳立昇
花蓮縣政府		請假

「內政部公務統計方案—主管災害統計報表研商修正會議」
簽到表

出（列）席單位	職 稱	姓 名
臺東縣政府	科員	黃寶萍
澎湖縣政府	科員	蔡順孝
金門縣政府		請假
連江縣政府		請假
內政部消防署 (主計室)	科長	李孟左
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管理組)	組長	冷家奇
	科長	蔡欽奇
	秘書	蔡明哲